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农经〔2024〕169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滑县发改委：

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振兴〔2024〕228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转发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103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297 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90 万元。

(一) 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向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倾斜。

(二) 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赈济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 建设领域。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要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本批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优先支持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项目。

(四) 下达方式。依据“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精准谋划选择项目，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在本批下达计划中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群众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批项目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计划分解和资金下达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要加强工作沟

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组织实施

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

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 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 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资

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请在收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转发到项目单位，并将转发文件报我委备案。

附件：安阳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附件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省辖市	县(市)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下达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	预计培训务工人员群众人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个)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配套资金	省交通配套资金					
1	安阳市	滑县	滑县桑村乡南齐邱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铺设3-6m宽沥青路面8.396km; 路沿石14.1412km; 雨水管网长6.065km, 雨水管网收水口40个。	400	103	297	60	90	87%	42	3

